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羅惠祺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64條之1第2款新增明文。
-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參。又查債務人於莉莎髮之藝任職，每月薪資固定為新臺幣（下同）24,000元，無其他領取其他年終或三節等獎金，有該單位出具之在職證明在卷可稽。又查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因糖尿病併發視網膜病變及罹患憂鬱與焦慮等疾病，有固定就醫之需求（糖尿病每3個月一次1,090元、眼科每半年一次320元、精神科每2個月一次690元），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債務人自書之說明、轉診單附卷可憑。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8,623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 (一) 經查債務人名下國泰人壽保險之保單解約金預估僅862元，金額甚少，本院認無清算價值，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 (二) 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未婚夫家，並無房屋支出，有債務人陳報狀在卷可證。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7,303元計算，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分類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24.3%，換算可得每人每月住宅支出基本上須4,205元，即不含房屋費用支出者為13,098元，而債務人另有固定醫療需求，平均每月約為762元，則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3,860元（計算式： $13,098 + 1,090 \div 3 + 320 \div 6 + 690 \div 2$ ）為限。
-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

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1,266,135	1,555
中國信託銀行	440,725	541
聯邦銀行	444,955	547
台新銀行	1,539,446	1,891
遠東銀行	511,327	628
新光銀行	206,708	254
華南銀行	42,160	52
元大銀行	645,893	793
台北富邦銀行	502,965	6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79,007	9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312,957	384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	1,028,501	1,263
合 計	7,020,779	8,623

總清償金額：620,856元，清償成數8.84%。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續上頁)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